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俊宏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俊宏與告訴人林家聲前因細故發生糾紛，被告於民國112月11月10日21時14分許，前往告訴人林榮冠承租而由兒子即告訴人林家聲居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，毀損上開房屋大門玻璃及窗戶玻璃(所涉毀損部分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。告訴人林家聲、林榮冠及證人李曉虹於112年11月12日20時50分許，由告訴人林家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林榮冠及證人李曉虹，一同前往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租屋處，欲找被告討論毀損賠償事宜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菜刀押在告訴人林榮冠左邊脖子，並與告訴人林家聲及告訴人林榮冠發生拉扯，致告訴人林家聲右側臉部受傷，告訴人林榮冠左側頸部受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簡俊宏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林

01 家聲、林榮冠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
02 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
03 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潘維欣